

山东省水利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 标准条件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水利工程职称评价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建设高素质的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，促进水利事业改革发展，根据《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40 号）、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8〕1 号）等精神，结合我省水利工程专业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标准条件。

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水利科学研究、规划设计、施工管理、建设管理、运行管理、水旱灾害防御、水文水资源、技术咨询等工作的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三条 水利工程职称名称：

- （一）正高级职称：正高级工程师。
- （二）副高级职称：高级工程师。
- （三）中级职称：工程师。
- （四）初级职称：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。

第二章 基本条件

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；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；热爱本职工作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努力完成本职工作；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“合格”（“称职”）以上，取得现职称年限要求在 5 年以下的，每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“合格”（“称职”）等次以上；任现职期间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继续教育要求。

第五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

申报人员应符合下列相应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，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，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。

（二）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，应具备博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硕士学位，或第二学士学位，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。

（三）申报工程师职称的，应具备博士学位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；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大学专科、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

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；或具备中专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6 年。

（四）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的，应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在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中专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。

（五）申报技术员职称的，应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，经考察合格；或具备大学专科、中专学历，在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岗位见习 1 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。

第六条 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。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水利工程技术人员，可提前 1 年参加相应职称评审。

第七条 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，按照《关于建立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办发〔2019〕14 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：

- （一）受记过以上处分的，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；
- （二）受党纪处分的，影响期内不得申报；
- （三）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，伪造学历、资历、成

果的，自查实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申报；

（四）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其他情形不能申报的。

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

第九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

1. 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，科研水平、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，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，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在开展科技创新、推动技术进步、培养科技人才、提高水利工程专业技术水平起骨干作用。

2.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业绩突出，具有主持或主要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大、中型水利建设项目的规划、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质量监督、监理、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、水文水资源管理等工作经历。

3. 具有熟练运用本领域的专业知识、技术标准、规范规程和先进技术，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、开拓新的应用研究领域或解决关键性的复杂技术难题的能力。

4. 具有指导、培养高级、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。

5. 在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、重点工作、重大任务，特别是水旱灾害防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，具有发挥专长、提供

重要决策支持的能力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条件

取得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成果应具备下列至少两项条件：

1. 主要参加 2 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市级科研项目，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。
2. 主要参加 2 项省级或主持 2 项市级或主要参加 5 项市级的发展规划、综合规划、专项规划，且经批复；主要参加 2 项省级或主持 2 项市级或主要参加 5 项市级的重点课题调研，调研成果或决策建议得到批复或采纳。
3. 主持 2 项中型、5 项小型或者主要参加 7 项中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监理、质量监督、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，且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。
4. 主持 2 项中型以上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全面技术工作或运行管理规程、方案编制工作，且经批准投入应用；主持 2 项省级或者 5 项市级水文、水土保持专项报告（方案），且已实施应用或通过评审。
5. 获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综合表彰或全省水利系统先进个人表彰。
6. 省级科技奖、国家级学（协）会科学技术奖的获得者；市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奖者；国家级工程技术成果一等奖获奖者或二等奖的主要获奖者；省级工程技术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获奖者。

7. 主持或主要参加起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 1 项以上，或主持起草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，或主要参加起草省级地方标准 3 项以上，且正式公布实施。

8. 主持研制开发或推广应用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 3 项以上，成效突出，且有推广证明，或纳入国家、部推广名录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发明专利或国家工法 3 项以上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软件产品登记等 9 项以上。

9. 主持 1 部以上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编著、著作、教材；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（至少 2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）。

第十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

1.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，在开展科技创新、推动技术进步、培养科技人才、提高水利工程专业技术水平等发挥较大作用。

2.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，业绩较为突出，具有主持或主要参加市级科研项目或中型水利建设项目的规划、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质量监督、监理、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、水文水资源管理等工作经历。

3. 具有熟练运用本领域的专业知识、技术标准、规范规程和先进技术，应用于科研和生产实际工作或解决复杂技术

难题的能力。

4. 具有指导、培养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工作
的能力。

5. 在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、重点工作、重大任务，特
别是水旱灾害防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，具有发挥专长、解决
实际技术难题的能力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条件

取得水利工程工程师职称后，应具备下列至少两项条
件：

1. 主要参加 1 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以上市级
科研项目，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。

2. 主要参加 1 项省级或主持 1 项市级或主要参加 3 项市
级的发展规划、综合规划、专项规划，且经批复；主要参加
1 项省级或主持 1 项市级或主要参加 3 项市级的重点课题调
研，调研成果或决策建议得到批复或采纳。

3. 主持 1 项中型、3 项小型或者主要参加 3 项中型以上
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监理、质量监督、
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，且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。

4. 主持 1 项中型以上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全面技术工
作或运行管理规程、方案编制工作，且经批准投入应用；主
持 1 项省级或者 3 项市级水文、水土保持专项报告（方案），
且已实施应用或通过评审。

5. 获市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省级工作部门表彰表扬；或

在全国水利行业技能竞赛或劳动竞赛取得前 15 名，或在省级水利行业技能竞赛或劳动竞赛获得一等奖。

6. 市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学（协）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奖者；省级工程技术成果二等奖的主要获奖者。

7. 主要参加起草省级地方标准 1 项以上，且正式公布实施。

8. 主持研制开发或推广应用新产品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工艺 1 项以上，成效突出，且有推广证明，或纳入国家、部推广名录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发明专利或国家工法 2 项以上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软件产品登记等 6 项以上。

9. 主要参加 1 部以上公开出版的本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、编著、教材；在 CN 或 ISSN 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（至少 2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）。

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师职称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

1.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了解本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并应用于工作实践。

2. 从事本专业工作，具有主持或主要参加中、小型水利

建设项目的规划、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质量监督、监理、建设管理和工程运行管理、水文水资源管理等工作经历。

3.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，能够撰写解决较为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。

4. 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。

5. 在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、重点工作、重大任务，特别是水旱灾害防御等急难险重任务中，敢于担当、冲锋在前的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条件

取得水利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应至少具备下列至少一项条件：

1. 主持或参加 1 项县级以上科研项目，且项目结题通过验收。

2. 主要参加 1 项市级或主持 1 项县级或主要参加 3 项县级的发展规划、综合规划、专项规划，且经批复；主要参加 1 项市级或主持 1 项县级或主要参加 3 项县级的重点课题调研，调研成果或决策建议得到批复或采纳。

3. 主持 1 项小型或者主要参加 3 项小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、设计、咨询、施工、监理、质量监督、建设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，且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。

4. 主持 1 项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全面技术工作或运行管理规程、方案编制工作，且经批准投入应用；主持 1 项市级水文、水土保持专项报告（方案），且已实施应用或通过

评审。

5. 获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或市级以上工作部门表彰表扬；或在省级水利行业技能竞赛或劳动竞赛中获得二等奖以上，或在市级技能竞赛或劳动竞赛中获得一等奖。

6. 县级科学技术奖、省级学（协）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、市级学（协）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以上的主要获奖者；市级工程科技成果二等奖的主要获奖者。

7. 主要参加起草团体标准 1 项以上，且正式公布实施。

8.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发明专利或国家工法 1 项以上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水利工程方面的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软件产品登记等 1 项以上。

9. 在 CN 或 ISSN 期刊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至少 1 篇（独立或第一作者）本专业学术论文。

第十二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职称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2.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，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。

3. 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。

第十三条 申报技术员职称，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2.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导性工作的实际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工作业绩。

第四章 破格申报条件

第十四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、年限要求，业绩突出、作出重要贡献的，须由 1 名持有“山东惠才卡”的高层次专家推荐破格申报高级职称。申报高级职称的，一般应取得现职称后，应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。取得现职称以来各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（“称职”）等次以上，其中至少有 2 年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等次。

第十五条 破格申报正高级工程师，应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：

1. 被省委、省政府采纳的水利工程专业相关政策建议、决策咨询等的第一完成人（须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2. 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主要获奖者。
3.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（均为独立或第一作者）。
4. 担任 2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。

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，应取得下列标志性业绩成果之一。

1. 被市委、市政府采纳的水利工程专业相关政策建议、决策咨询等的第一完成人（须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2. 获市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主要获奖者。
3.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以上（至少 2 篇独立或第一作者）。

4. 担任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负责人。

第十七条 申报工程师职称以下的，不适用破格申报。

第十八条 符合《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“直通车”暂行办法》条件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中的工作能力、业绩成果等，均从取得现职称后开始计算，同时提供佐证材料。“佐证材料”是指能提供本人工作能力及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、作用、项目完成情况、获奖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；同一获奖项目、获奖论文或著作按1项计算。

第二十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关词（语）或概念的特定解释：

（一）省级、市级科学技术奖是指省政府、市政府设立的奖项。学（协）会科学技术奖是指在科技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由学会、协会设立的奖项，如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等。工程技术成果奖必须是经各级政府部门设立的奖项，如优秀工程奖等。“获奖者”是指有关机构规定的获奖项目、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（获奖证书中有名字的人员），“主要获奖者”是指排名在前5位的获奖者。

（二）“主持”是指担任项目、课题、工程负责人、技

术负责人；“主要参加”是指项目、课题、工程排名 2~3 位者、专项（专业、专题）负责人，或项目、课题、工程的次级子项目、子课题、子工程的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。

（三）省、市、县是指行政区划的省、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。

（四）凡冠有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的，均含本级或本数量。

（五）“年”均为周年。

（六）申报某职称时，业绩成果条件达到高于该职称条件的，视为具备相应条件。

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，著作是指具有 ISBN 书号的著作；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是指经新闻出版部门批准，在我国境内出版的具有 CN 刊号和 ISSN 刊号的正式学术期刊；核心期刊是指全国中文核心期刊、中国科技核心期刊。学术期刊（核心期刊除外）不含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、非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以及电子刊物。

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规定未涉及事项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由省水利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标准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（试行）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。